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的授予条件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同意以 26.79 元/股的价格向 3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8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孙菁、张利静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